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

道德事務委員會由醫務委員會成立，其職能包括：-

- (a) 主動或在不少於 20 名註冊醫生以書面要求下，研究和覆核任何與醫學道德或專業操守有關的個案；
- (b) 就一般關於醫學道德及專業操守的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供意見和作出建議。

6.2

道德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下：-

方津生醫生, SBS, JP (主席)

陳作耘醫生

陳以誠醫生

張炤于女士*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

周伯展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二日起)

黎湛暉醫生

梁秉中教授, SBS, OBE, JP

李國棟醫生

林李靜文女士, SBS, OBE, JP**

史泰祖醫生 (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

陶黎寶華教授***

楊超發醫生

*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再度獲委任的業外人士，任期為兩年，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任期為三年的業外人士。

6.3

道德事務委員曾經接獲有關醫生可否為自己簽發病假證明書的查詢。經討論後，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醫生為自己簽發病假證明書的做法不可接受。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有關指引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第十二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刊載。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4 道德事務委員會應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邀請審議下述情況：在保險公司或律師事務所為評估賠償金額而委託醫生進行的傷殘評估檢驗中，負責檢驗的醫生與接受檢驗者之間是否存在醫生與病人的關係。道德事務委員會已擬備一套有關“傷殘評估檢驗中的醫生與病人關係”的指引，以供所有醫生遵守。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有關指引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第十二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刊載。

6.5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道德事務委員會不斷更新早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出版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守則)，加入已獲批准的改動，從而除去含糊之處以令守則的內容更為清晰，並使各項規定的編排更有條理。經醫務委員會通過後，該守則將會易名為“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修訂守則)及向外公布。

6.6 二零零六年，更新守則的工作仍在進行中。然而，由於有關業務宣傳的規定引起關注，醫務委員會決定在公布整份修訂守則之前，先公布修訂守則第五部分“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布”。修訂守則第五部分已取代現有守則第四段“專業上的訊息交流”，有關內容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第十二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公布。

6.7 二零零六年，道德事務委員會也檢討了守則第14.2段有關“合約醫療及醫護經營”、第15段有關“不正當的財務交易”及第16段有關“醫生與藥劑及相關行業的關係”的內容。道德事務委員會所擬備的建議已獲醫務委員會通過，並已納入有待公布的修訂守則內。

6.8 道德事務委員會按照醫務委員會的指示，考慮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 (a) 在修訂守則加入針對公開認可或宣傳醫療或健康產品的商業品牌的規則，為業界人士提供更清晰的指引及避免引起爭拗，以為欠缺書面規則即暗示沒有禁止醫生公開認可健康產品。
- (b) 在守則第14.1段規管“醫生與機構的關係”的段落中亦加入醫療及健康產品公司。

因此，守則第5段及第14段於二零零六年底仍在檢討中。任何修訂如獲批准，將會納入修訂守則內。

6.9 道德事務委員會獲醫務委員會委派，繼續研究進一步逐漸放寬有關發布服務資料的限制的可行性。道德事務委員會繼續討論此事項，並認為出版醫生名錄是以管制及訂明的方式，有效地向公眾發放服務資料。為了廣泛地宣傳醫生名錄的出版事宜，醫務委員會通過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鼓勵已獲醫務委員會許可的機構出版醫生名錄，廣泛地宣傳其醫生名錄，讓公眾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醫生。就此，有關方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致函五個相關機構，鼓勵該些機構廣泛地宣傳其醫生名錄。此外，醫務委員會亦通過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鼓勵更多醫學組織，特別是專科醫生的機構／組織，出版醫生名錄；並在醫務委員會的網站建立超連結連接已上載的網上醫生名錄，以利便公眾查閱。在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下，醫務委員會亦同意稍後研究其與業界及公眾人士溝通的策略。

6.10 二零零六年，道德事務委員會處理了一宗由專科醫生組織提出有關批准出版醫生名錄的申請。根據道德事務委員會的建議，醫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批准該宗申請。此外，道德事務委員會仍在處理另一宗由醫學組織提出的申請，該組織就出版分區醫生名錄一事請求醫務委員會批准。

6.11 道德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專責小組，全面檢討修訂守則的內容，以確保修訂守則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

6. 道德事務委員會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



6.12

醫務委員會關注到有兩家醫療保險公司以合約條款方式，向其契約醫生施加不合理的預算限制。道德事務委員會應醫務委員會的邀請審議此事，認為該些限制在契約醫生的醫護服務質素方面會造成嚴重的醫學道德問題。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及醫務委員會通過作出以下行動：-

- (A) 致函勸喻全體醫生，他們參與施加不合理預算限制的醫療保險計劃，可能違反守則第14.2.2段的規定。
- (B) 提醒公眾該些對醫生的醫護服務施加不合理限制的醫療保險計劃，可能有損為病人提供的醫護服務質素。
- (C) 促請其他機構(如消費者委員會)和其他醫學組織監察該些醫療保險計劃，確保計劃合乎專業道德及保障病人的最佳利益。

醫務委員會主席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醫生發出私人函件，提醒他們有關守則第14.2.2段的內容。同日，醫務委員會主席聯同道德事務委員會主席就此事召開記者招待會。

6.13

道德事務委員會考慮了一項有關放寬招牌限制的要求。鑑於醫務委員會正就馮驛法官在“酈國熙醫生 訴 香港醫務委員會”(HCAL 46/2006)一案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及醫務委員會同意待上訴結果公布後，才進一步考慮有關要求。

6.14

道德事務委員會認為守則第5段及第14.1.1段或會令業界人士誤解，醫務委員會接納其看法。故此，在道德事務委員會建議下，醫務委員會同意在第十三期醫務委員會《通訊》中刊載文章，澄清以下事宜：-

- (a) 醫務委員會從未以狹隘的觀點詮釋守則第 5 段有關附帶宣傳的規定。醫務委員會只會在醫生蓄意通過出席傳媒活動招攬病人的情況下，才向該醫生採取行動。
- (b) 守則第14.1.1段只要求醫生盡力確保遵從守則的規定。醫務委員會無意在相關醫療機構違反守則的規定時，把嚴格法律責任施加醫生身上。